

國立中興大學第 3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5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大家開學愉快！新學年度的開始，有新的期待。先向大家介紹新任的主管，本校張天傑副校長在本人的推薦下，於 8 月 1 日借調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擔任館長，改請葉副校長錫東兼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一職；另外很高興可以延攬剛由國家圖書館館長卸任的黃寬重教授擔任本校的副校長兼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聘任中研院歐美所宋燕輝教授擔任國際事務處處長；今年 8 月 1 日起社管學院新任院長由來自台北科技大學的林丙輝教授擔任，歡迎三位新主管加入本校團隊；另外通識教育中心這學期升格為一級單位，第一任主任由外文系陳淑卿教授擔任。期待 EMBA 及通識教育在林院長及陳主任的帶領下能夠通過評鑑。
- 二、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於 8 月 20、21 日在本校圖書館及惠蓀農場舉行，在此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辛苦籌辦。
- 三、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以來，學校經營管理相當重要，教育部今年也首度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針對全國國立大學校院作「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該協會將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蒞校實地評鑑。本校有關「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計畫書」及預、決算書、校務評鑑等相關書面資料已於規定時間（9 月 10 日）函送台灣評鑑協會。訪視當日除審查相關佐證資料外，將就教師、行政人員作一對一訪談，秘書室因應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將於 10 月份辦理「校務基金評鑑宣導座談會」及邀請校外委員辦理自評。因應校務基金評鑑，行政品質評鑑實地訪評日期順延至 11 月及 12 月辦理，希望藉由這次的自我評鑑，讓各行政單位建立自我檢視改善機制。

- 四、暑假期間，在很多單位辦理暑期研習營隊，不管是國內的營隊或國際研習營，讓學生在暑假期間也可利用不同方式學習成長，大家辛苦了，同時也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的新生入學及學生開學相關工作。為國家培育英才是大學非常重要的使命，所以今天特別影印一篇報紙有關全英語授課報導給大家參考，很多私立學校在這一方面對其學生已多所要求，本校的腳步已顯然落後。以前就想要實施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相關政策，卻在一些主管中遭受阻礙，現今情況的對照，值得讓我們好好的省思，應將該報導影印送給教務會議的代表參考，也請大家提供如何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意見。教務處承辦下一屆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試務，教育部有補助經費藉以改善學校的無障礙環境，總務處應該極力配合相關改善工程並列出時程，讓參與之考生能在舒適、無障礙的環境下應試。
- 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布的「2008 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本校農業科學與工程科學均進入世界 300 大，但還是有努力的空間。再者，進入 TOP10 有 16 學門，比去年增加 1 學門，論文發表數也進入 TOP10。化工、材料、資訊方面等學門是有進步，但有些學科是退步的，這一些客觀的資訊連學生都會看到，希望大家能更加油。人文社管領域方面由於黃副校長寬重、宋國際長燕輝、林院長丙輝、林院長富士、邱貴芬所長等傑出學者來到學校，第一任的駐校作家劉克襄先生也已經進駐，自有一番新氣象，希望能有群聚效應，提升學校之名聲。
- 六、有關今年資本門執行情況，部份單位執行率不甚理想或明顯落後，各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皆有考核之責，對於執行人員的工作進度應要求其提供分析報告，以釐清責任。10 月底將對資本門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再做檢討，執行情況不佳者，經費將收回，並重新調整。
- 七、目前正規劃成立產學智財中心，若產學智財中心由研發處相關單位調整成立後，研發處應重新定位，加強企劃考核，分析本校各項評鑑資料，以研擬學校發展政策。
-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37）次行政會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2.88%，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雜費調漲計畫書已於 6 月 26 日如期報部，另教育部回函 97 學年度核定本校漲幅為 0%；已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公告於網路。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已發函轉知本校各系所，並上傳至勞作助學輔導室網頁公告週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議提供進修學士班學生使用本校免費電子信箱服務，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撤回。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議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並請植物領域相關系所協助編寫校園植物解說牌，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景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施作。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7 月 21 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享免繳學雜費基數措施是否以碩士班第 1 學年為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限定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之學生，享免繳學雜費基數措施以碩士班第 1 學年為限。
執行情形：已照案實施，97 學年度計 44 人次核定免繳學雜費基數。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4 條，有關臨時工資最低時薪為 95 元，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追認修正之條文刊載於教務章則網頁。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5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追認修正之條文刊載於教務章則網頁。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 6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台中市政府勞工處核備，並獲市府函復同意備查。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收費計畫」，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第 337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7 學年度 8 月 1 日起，使用者付費原則，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各場地，採學期制或計次收費，並公告於各場館及本室網站。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89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草案)、
預定各工作小組一覽表及預計工作表，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年度校慶請張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經費由各單位自籌，
明年校慶經費請會計室編列專款支應，並於本次委員會討論如何擴
大辦理 90 週年校慶。

附帶決議：明年可規劃辦理之活動：

1. 辦理世界大學校長論壇，由黃副校長召集，國際事務處承辦，
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外，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申請補助。
2. 爭取主辦明年 T3 盃體育競賽，由學務處主辦，體育室協辦。
3. 興大 90 週年校史專刊發行暨系列活動。
4. 請秘書室加速校史館之籌辦，期能明年完工啟用。

執行情形：

- 一、本校 89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各工作小組一覽表、預計工
作表及附帶決議事項業於 97 年 7 月 15 日以興秘字 0970100124 號函
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照，配合辦理。
- 二、因校慶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張副校長自 8 月 1 日起調任至國立自然科
學博物館擔任館長，校長已請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利後續相
關作業之推動。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107
條修正調整公立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規定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7 月 22 日興人字第 097060057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配
合辦理。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8 月 1 日興人字第 0970600567 號函轉知各單位。

伍、本（338）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97 年 06 月 23 日）衛生管理委員會決
議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91年3月6日第28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9.17第338次行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一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若干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保組組長、保管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營養師及食生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膳委會會長）組成。執行秘書由生輔組組長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總務、衛生安全兩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
- 一、總務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組成，負責人由各組長擔任，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 （一）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 （二）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 （三）規劃餐廳設施改善、維護與修繕。
 - （四）負責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設施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安全組：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營養師、食生系教師、環保組組長、學生膳委代表組成，負責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 （一）辦理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 （二）督導學生膳委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之執行。
 - （三）餐廳、廚房設施及炊具、餐具衛生之檢驗。
 - （四）協助（調）有關單位對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 （五）膳食工作人員作業衛生及協助定期之健康檢查。
 - （六）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處理。
 - （七）辦理市場價格調查及審議食物種類與價格。
 - （八）策劃有關餐飲改善之參訪活動、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 （九）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內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大學以學術研究及培育人才為宗旨之教育機構，學生志願在校從事校務行政學習，以提升其畢業後服務社會之能力，其性質仍屬教育學習，為避免使用「工讀生」一詞與校外營利事業單位因提供工作機會而招募「工讀生」之名詞產生混淆，建議擬改稱「教育學習生」，簡稱「學習生」，且教育部已於 87 年廢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本著「大學自主」的精神，由各校自行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工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工讀辦法」。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內教育學習實施辦法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有意願參加校內教育學習之在校學生的需要，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之校內教育學習獎助金預算勻支。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 12 月份之行政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校內教育學習經費預算分配。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教育學習，係指依學生之自由意識與個人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順序等，每期教育學習完成後，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助金。
- 第六條 校內教育學習之學生，以具有本校學籍者為限，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擔任，應屆畢業生以擔任至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止。
- 第七條 志願參加校內教育學習之學生，應在勞輔室校內教育學習網站上網登記學習時間、工作意願地點順序等，以取得教育學習生之資格；提供教育學習的單位，可公告學習名額但不得公開徵求學習生，應由網站已登記教育學習之學生中通知報到。
- 第八條 教育學習生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通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學習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次學年若有意願再學習者或當學年未分發者，均須重新上網登記確認志願教育學習。
- 第九條 為不影響學生課業修習，各學習單位應排定時間，由學生自行安排學習。每一學習生每期獎助金以不超過 8,000 元上限為原則，但寒暑假若有特殊需要，各單位在分配的經費內以不超過 16,000 元上限自行調配勻支。
- 第十條 教育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擔任相當職員、工友或其他職務等 侵犯到公權力核心領域及安全堪慮的業務學習，不得制訂工作規則規範學習生。學習生中途若有意願調至其他單位學習並經該單位同意者，原單位不得拒絕調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為加強照顧本校僑生同學，擬擴大獎勵名額，讓僑生同學能因本項協助而安心向學，奮發向上，努力爭取學業上之優異表現。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5.23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
-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向僑生輔導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內容：
- (一)助學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減免上、下學期之學費各新台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二)獎勵金：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研究所學生則考評其整體表現優異者為主，大學部與研究所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得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 (三)免費住宿：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得申請免費住宿，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於應繳學雜費金額中減免，獎勵金則由僑生輔導室分別於上、下學期另行造冊撥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申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規劃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並增進校際情誼、提倡運動風氣以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二、本校擬舉辦民國一百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經費預算如附件。
- 三、承辦總經費新台幣 151,300,000 元。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向教育部申辦。

決 議：原則同意申辦，經費預算請再做仔細評估，待校務會議過後，積極向教育部申辦，並即刻成立全校募款小組，邀請雲科大前體育室主任陳教授蒞校指導說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更正本校運動場館收費計畫之健身房及游泳池學期制收費數額，並增訂女性使用游泳池優惠方式，請 討論。

說 明：本校運動場館收費計畫經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中健身房及游泳池學期制收費誤植為學生 300 元，教職員 400 元，如附件一。特更正為學生 600 元，教職員 800 元，另新增女性辦理學期制游泳使用證，得享有八折優惠，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97 學年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A. 學期制計費（單位：元）

	學生	教職員工及配偶、直系親屬；校友	親友
體育館（羽桌網）	300	400	X
健身房（可使用體育館球場、桌球室及網球場，親友除外。）	<u>600</u>	<u>800</u>	X
游泳池（可使用體育館球場、桌球室及網球場，親友除外。）	<u>600</u>	<u>800</u>	2500
體育館（羽球網）+簡身房+游泳池	800	1000	X

註：女性學期制游泳卡八折優惠

B. 依次計費（單位：元）

	學生	教職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校友	親友
體育館	300/10 次	400/10 次	X
健身房	300/10 次	400/10 次	X
游泳池	300/10 次	400/10 次	500/10 次
網球場	300/10 次	400/10 次	500/10 次

C. 學生校內比賽

場地	使用限制	收費
桌球	每桌三小時	150 元
羽球	每場三小時	300 元
網球	每場三小時	300 元

D. 清寒、殘障者憑證明半價優惠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 7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 96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擬訂定本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公告本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並具累計 6 學期以上開設通識課程之經歷。
- 第三條 本遴選每年三月間辦理。
-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以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以決定本校傑出通識教師，以三人為限，最優者推薦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本校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
-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 第六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資料：
- 一、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二、累計最近 6 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三、累計最近 6 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
 - 四、累計最近 6 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 五、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 第七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推薦方式：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通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各學系所主管推薦或由教師本人提出申請。

二、審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內容，進行教師資料及資格審議。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總務處統一辦理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側牆面加裝橫桿，以維護乘客安全，請 討論。

說 明：

- 一、頃獲教師同仁建議大樓電梯內內側牆面加裝橫桿(或扶手)目的在於，當電梯因意外事故而發生停頓、搖晃、異常震動、墜落時，搭乘人員可利用橫桿或扶手固定所在位置，不致因重心不穩而跌傷。
- 二、本校部分大樓使用已逾十年，依「財產標準分類」規定，電梯使用年限為十年，建請總務處依安全、無障礙及節能等全面檢討後，進行相關設施之汰換或加裝等。

辦 法：請總務處全盤考量規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為使學校資源能充分及妥適地運用、現行教師員額管理制度得順利推行，建請校方積極檢討助教聘用、空間管理等問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員額管控以學院為運作單位，制度推行以來已日趨穩定。但對目前仍有部分助教以教師員額聘任、或兼任教師仍佔缺聘用等現象，建請校方能儘速建立助教、兼任教師之評鑑考核機制，並凍結以教師員額(佔缺)聘用助教或兼任教師，現職助教退離後改採聘用博士後研究或專案人員取代之。(參考資料如附件一)
- 二、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管控之運作不單只是人力的調配，也需要有空間配套，才能確實使學校資源達到有效運用，故建請校方檢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將教師員額連同空間交由各院管控，以符合實際，已研擬上述法規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檢附現行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各乙種，如附件三、四。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請人事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

- 一、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教師員額配置以院為單位；另在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已宣示學校尊重各院自主，系所空間需求由院控管。
- 二、校方僅負責核給各院總空間及總員額，並確認其額度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各院可自行訂定辦法統籌、運用及調配既有及未來空間。
- 三、本校 91 年 12 月 10 日興人字第 9102000569 號書函轉知有關各系助教離職後，擬補聘助教之程序，即日起停止適用，並請人事室另行發文通知各學院及系所。
- 四、「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

92.6.25 本校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18 本校第 3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校空間及設備能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應於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前自動盤點繳還和遷出，交還之空間由所屬學院管理。

各院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第三條 退離教師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歸還者，得於退離前三個月向各院提出申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者。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第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各學院（系、所）新制助教員額調整運用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各學院（系、所）現以學院教師員額進用之新制助教，如基於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以及因應「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師資結構（學系：11 位，研究所 7 位）的規範，得考量並依程序將該員額轉換運用改用於聘任專任教師之員額。
- 二、至原有助教負責之系所行政工作，如無法由現有行政人力調整支援，得依程序將原有助教改聘為校聘人員或另聘校聘人員擔任，惟所需用人經費由各學院（系、所）支付。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轉知各系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之遴聘，建議不侷限於單一系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改善附屬作業組織營運績效檢討會決議辦理(97/06/16)。
- 二、本校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之遴聘，經查閱相關設置辦法，其主管之資格條件有規定由單一學系產生，亦有採由遴聘學院相關系所遴聘等二種方式，各學院附屬單位之主管誠須具有一定之專業背景，惟附屬單位之營運績效亦不容忽視，主管人選亦須考量具有「營運管理」理念者，且附屬單位之績效，各學院院長亦應負相當之督導責任，爰須賦予院長有更大之遴聘空間。
- 三、附本校各學院附屬單位（編制單位）主管資格條件資料，如附件。

辦 法：本案獲通過後，建議各院依行政程序，研修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之遴聘條件，修正為「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

決 議：照案通過。各學院可就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遴選附屬單位主管；如有系與附屬單位二者密切相關者，得由該系主任逕行兼任相關之附屬單位主管。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各系所、學院可否自訂其系所、學院級之名譽教授教聘辦法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對於本校任教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表達尊崇之意，爰訂有「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實施以來尚為順暢，迄今已聘有名譽教授 12 人，名單如附件一。
- 二、茲有師長反映部份系所有自訂其系級名譽教授致頒之作業，其立意雖佳，惟如無法與校頒名譽教授相當之條件要求及嚴謹的審議程序，恐失之寬鬆，亦恐影響名譽教授之珍貴，另因各系作法不一，將造成系所主管困擾，且「名譽教授」之頒贈，應屬校長權責，各系所、學院實不宜自行頒贈。
- 三、附系所主管徵詢資料如附件二，併請參酌。

辦 法：為彰顯「名譽教授」之尊榮及審查之嚴謹，各院、系所不宜「自訂院系級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第八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部份學院反映「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會議應提前召開，是以修正於五月底前召開。
- 二、因每逢學期結束前後及暑假期間大部份委員均有要公須親自處理（諸如口試、開會、出國…等），致原訂會議時間常無法順利召開，為使特聘教授審查會順利進行，是以刪除特聘教授審查會召開期限之限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特聘教授」作業之需要，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第三條「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先行送件參加遴選：
 - （一）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二）具教授證書或相當資格者，且經舉薦並獲核定擬聘為本校一級主管者。前項人員如未能完成新聘專任教授作業程序者，其已通過之特聘教授推薦案，應無條件註銷。
- 三、本辦法第六條之當年度現有教授十分之一，所稱「當年度」係指每年六月底仍在校任職之編制內專任教授（不含借調、留職停薪等人員）。
- 四、每年度擬聘任特聘教授之人數，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經費決定，其中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聘任特聘教授之推薦案，由人事室送研發處會簽後，逕送本會辦理並應由本會優先推薦之。
-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推薦聘任為特聘教授之人員，考量各學院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其推薦案由本會授權各學院組「特聘教授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 六、「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具有國科會傑出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榮譽之傑出學者等二倍之人數，送請校長擇聘之。
- 七、「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該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各學院派員兼辦之。
- 八、本校擬聘特聘教授之審查除有特殊專案外，「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會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前項開會時審查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非隸屬學院之室、中心比照系所，其院級特聘教授審查小組由教務處比照

學院組成。

- 十、審查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事宜。
- 十一、本校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件。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提名行銷系吳明敏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後致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年 7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竣事，爰依規定提報本會議審議。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並增訂「惠蓀堂場地使用須知」以利保障本校權益，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校內各級長官指示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自 97 年 5 月起，國內水電價格陸續依政策調升，為符經濟效益，擬將惠蓀堂內空間現行收費標準各提高 25%，以利增加營收。
- 三、現行規定之公益演出收費標準未臻完備，現補訂之；另依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增訂一般未售票之活動(如學術性演講或一般才藝表演)收費標準。
- 四、鑒於一般展演活動多為長期規劃，預約借用檔期多為半年至一年以上；然若主辦單位事後取消申借，而該檔期又無其它單位遞補借用時，實有損本校使用收益。現行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對此並無規範，故參照一般民營事業規定，增訂預約金制度以保障本校收益。
- 五、惠蓀堂除校外單位借用外，校內系所及社團近年來亦常申借惠蓀堂做為與校外單位合辦之各項活動主會場，其規模大者動輒二、三天以上；現行規定對此類協辦或合辦之活動向以免費處理，然為提升校務基金收益，參考台大對其校內單位借用台大綜合體育館可享借用費五折之做法，增訂本校校內各單位申借惠蓀堂可享借用費三折優惠之規定。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立即公佈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惠蓀堂場地使用須知」授權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

90年5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8、11、13條

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5條

97年9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5、11、12、1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惠蓀堂之使用，以校內各項活動為主，外借為輔，為維護保養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要借場地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惠蓀堂使用性質，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等相關活動，其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一、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參與人數須二百人以上)。
二、校外機關或社會團體(參與人數須一仟人以上)。
- 第五條 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依層次核簽，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由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場地維護費以三折優惠價收費。
二、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後，於借用時間至遲一週前，全額繳交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保證金，未繳清者場地不予開放；場地預約金另依本校規定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款項於活動完畢，經本校查明場地已恢復原狀後，即予退還。
-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借用單位活動，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及行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所製發之入場券，不得超出座位表容量，並應請將下列遵守事項印製於入場卷中，「為維持場地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及飲用食物」。
-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需於本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不得擅行張貼、懸掛。

第九條 場地內借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第十條 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按裝。活動之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用。

第十一條 為保養本建築物各項設備，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水電及清潔維護等費用（詳如收費標準），並於辦妥借用手續後，即行依規定繳納（詳如借用須知）。經核准借用場所，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維護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茶水及點心與垃圾清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運除，並須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若申借單位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而使本校受罰，其罰金由已繳入校之保證金扣除。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至遲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函知本校並申請退還部份已繳訂金，逾期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十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各項使用收費款額詳如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及惠蓀堂使用須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校惠蓀堂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分		時 間	收費標準		
惠蓀堂	一般 時段	正式演出	上午場	8~12	<u>84,000</u>	
			下午場	13~17	<u>84,000</u>	
			晚間場	18~22	<u>108,000</u>	
		裝台及 綵排	上午場	8~12	<u>30,000</u>	
			下午場	13~17	<u>30,000</u>	
			晚間場	18~22	<u>36,000</u>	
	輔助 時段	連夜裝台(每小時)		22~8	<u>7200</u>	
		拆台(每小時)			<u>4800</u>	
12~13 及 17~18 為休息時間，裝台時不計費用，拆台時需計入收費						
山 葉 鋼 琴	每場次(需自行負責調音)			5,000	10,000	
貴賓室、更衣室	免費					
場地維護保證金	每場次			50,000 (另計)		
器材借用	每場次	組合桌(180x60cm)		每桌 100 元		
		折疊椅		每椅 10 元		
		壓克力海報架		每座 50 元		
		輔助投影設備 (300吋, 8000流明)		(兩側)各 5,000 元		
		音響系統 (本項新設)		每日(8~22小時)20,000元 逾時(22~8)每小時 2,000 元		
清潔費	每場次			<u>12,000 元</u>		
	每一日(含進場佈置及正式演出期間)			<u>2,400 元</u>		
惠蓀堂內走廊(前)	每半天			<u>3,600 元</u>		
惠蓀堂內走廊 (北、南)	每半天			<u>各 2,400 元</u>		
惠蓀堂外走廊 (前、北、南)	每半天			<u>各 1,200 元</u>		
惠蓀堂前廣場	每半天			<u>6,000 元</u>		
校園外牆廣告布條 (本項新設)	每週(以七天為一週期，未滿七天仍 以一週計算，每條長x寬:20x4 呎)			5,000 元		
公家機關及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						
公益或不售票之展演，經本校認定後，每日(8:00~22:00)酌收水電清潔費 <u>40,000元整</u> ， <u>逾時</u> (22:00~8:00)每小時另收水電費 2,000 元。						
<u>展演活動雖不售票，但經本校認定確有營利行為者，仍需以原標準收費。</u>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往年召開相關會議，比照職員考核會議獎懲議案之審核會議，
為符合規定以勞雇雙方對等情況，建請增列工友代表，故訂定「國
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保留。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7 日台總（一）字第 0970122259 號函示，為保障技工工友工作權益，須訂定相關申訴辦法，以利工友依行政程序進行工作權救濟，故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 議：本案保留。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 由：擬請校方提供新聘教師住宿及交通補助費用，請 討論。

說 明：為增加本校延攬優秀師資之競爭力，建議參考其他大學(如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住宿補助辦法，補助延聘之教授級以上每月房租津貼。教授級 10,000 元/月，期限兩年；特聘教授以上：10,000 元/月，期限三年。(國立清華大學的作法為新聘教師不分等級，均為 10,000 元 × 12 個月 × 3 年。申請學校宿舍者，不在補助範圍)

辦 法：請人事室研擬住宿及交通補助費用之規定。

決 議：請各院訂定辦法，並由各院之自籌經費支應。

案 號：第 1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澎湖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澎湖科技大學校際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擬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與澎湖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
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如係雙方共同執行計畫之研究成果，得以合聘名義為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及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 一、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原則上，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日期：97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林輝政

職稱：校長

簽名：

日期：97年 月 日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案 號：第 19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弘光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弘光科技大學校際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擬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與弘光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
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弘光科技大學(下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如係雙方共同執行計畫之研究成果，得以合聘名義為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及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日期：97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方國權校長（出國）

陳昭雄副校長（代行）

簽名：

日期：97年 月 日

地址：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

案 號：第 20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策略聯盟協議書」
(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互享、提升雙方科技教育研究水準，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策略聯盟協議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主旨

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資源，共同推動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及終身學習課程，並提升科技教育研究水準，特議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合作範圍

- 一、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二、社會大眾海洋教育課程及活動之規劃與辦理。
- 三、專業科技知能之諮詢、研究與訓練。
- 四、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推動聯合的研究計畫。
- 六、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七、教學及既有設備資源之交流及合作。
- 八、行銷媒介之版面、通路、平台、設備資源之交流合作。
- 九、員工生教育訓練之相互支援。
- 十、其他增進雙方友誼關係及學術研究與教學之項目。

第三條

作業方式

- 一、甲乙雙方得共同向有關單位合提專題研究計畫。
- 二、甲乙雙方得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合聘教學與研究人員。
- 三、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合辦或協辦社會大眾科技教育課程及科普活動。
- 四、甲乙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原則，聯合開展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開發的研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五、甲乙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如雙方學術出版品互相交流。
- 六、甲乙雙方圖書資料可透過約定之館際合作模式相互借閱。
- 七、甲乙雙方舉辦研討會、科技展覽或教育訓練活動時場地及設備得相互支援。
- 八、甲乙雙方得運用雙方之宣傳資源相互推廣雙方之活動訊息。
- 九、甲乙雙方員工生教育訓練時得相互提供專業人員予以協助。
- 十、甲乙雙方之其他工作與業務得於需要時相互支援。

- 第四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自簽章用印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經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辦理續約。
- 第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以備忘錄方式，將有關細節訂定於附則。
- 第六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各三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 稱：校長

簽 名：

地 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乙 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代表人：王維賢

職 稱：館長

簽 名：

地 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案 號：第 2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及「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擬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廢止，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前管理之國有眷舍房地辦理就地改建後分配給現住人及有需求之同仁購置【輔建制度】，為求公平配售而制定「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辦法」，作為辦理分配宿舍之依據。又依據「教職員宿舍分配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辦理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相關事宜。
- 二、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函示「為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之公教住宅政策…國有眷舍房地不宜再報請就地改建，有關就地改建之法令，均自即日起暫停適用。」
- 三、「事務管理規則」於 94 年 7 月 1 日廢止生效，由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核定修正「宿舍管理手冊」作為辦理宿舍管理之依據。
- 四、綜上所述，國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方案已停止適用，另宿舍管理業務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顯然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已失設置當初之功能，而擬請廢止本案管理委員會及其組織章程。

辦 法：擬請同意廢止。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漢翔公司合作，以提升我國產學合作與經濟發展，經雙方初步協商後，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即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中興大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策略聯盟協議書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因應並配合執行國家建設與國防科技發展政策，提供相關管理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產學合作及經濟發展，雙方同意簽訂策略聯盟且依平等互惠原則，誠實履行下列協議：

一、協議期間

本協議有效期間自民國 97 年○○月○○日起至 99 年○○月○○日止，為期 3 年。期滿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本協議書將自動展延 3 年。

二、雙方同意下列產業合作事項：

- (一)雙方人員互訪或進行技術諮詢交流活動。
- (二)拓展產業合作研究計劃。
- (三)相互支援技術研習、人員培訓、委託試驗及實驗實習課程；並協助雙方支援教學人員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四)合辦產業研討會及相關技術交流座談會。
- (五)網路資源之交流與合作。
- (六)其他雙方同意之項目。

三、協議書訂定之產業合作等交流計劃項目，雙方應在每一計畫活動開始前，依據本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先行商議並書面同意後辦理。

四、本協議內容如有修刪續廢必要時，應按協商程序並經雙方同意後辦理。

五、本協議書壹式兩份，乙方執壹份，甲方留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簽署人：校長

乙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人：總經理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電話：04-22287181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
電話：(04) 27070001 ext 3251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 年 ○ ○ 月 ○ ○ 日